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隋永滨先生、董事张劲松女士、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杨凤明先生、董事杨承先生、独立董事张文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6人，董事隋永滨先生、董事张劲松女士、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杨凤明先生、董事杨承先生、独立董事张文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凤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关于201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意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7,199,506.25元，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将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4,668.44	11,274,668.44
长期股权投资	-11,274,668.44	-11,274,668.44

(2) 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4,668.44	11,274,668.44
长期股权投资	-11,274,668.44	-11,274,668.4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将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77.48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7,445.84
其他综合收益		128,96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61,000.00	-32,250,000.00
递延收益	37,661,000.00	32,250,000.00

(2) 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月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7,445.84

其他综合收益		137,44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25,000.00	-32,250,000.00
递延收益	37,625,000.00	32,250,000.0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对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执行上述准则。

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要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5-012号公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并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54,471.46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081,567.5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8,717,709.6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7,190,613.50元。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34.06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00,132.10元（含税），剩余260,290,481.4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

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九）《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一）《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四）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五）《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哈空调（香港）有限公司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哈空调（香港）有限公司的提案》。

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哈空调（香港）有限公司。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六）《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意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天昱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设计、制造空气冷却冷凝设备、换热器、钢结构、能源设备、成套装置及配套设备服务和安装工程。

委派董事：委派杨凤明先生、邢百军先生、费虹女士为董事，杨凤明先生为董事长。

委派监事：委派孙淑玲女士为监事。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八）《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提案》

同意《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提案》。

同意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事项。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以上四、六、八、九、十二项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